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唐嘉御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141  
傳真：(02)22577166  
電子信箱：AL6417@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疾字第10401569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醫院使用抗生素衛教問答集」專業人員版及民眾版資料各1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參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4年1月23日疾管感字第1040500055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業於102年起推動「抗生素管理計畫」，以專案管理中心、示範中心及參與醫院三層次面向執行。為提升醫療從業人員對抗生素使用之正確性，特洽請示範中心依其輔導參與醫院辦理該計畫之抗生素使用疑義及經驗，彙集成「醫院使用抗生素衛教問答集」專業人員版（附件1）及民眾版（附件2）供參。

113

4  
1  
1  
1  
1

三、為擴大並提升旨揭問答集之利用性及使用性，請 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參考，此問答集業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cdc.gov.tw>（首頁/專業版/傳染病介紹/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1. 抗生素管理計畫/醫院使用抗生素衛教問答集），請逕行下載運用。

正本：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